

#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文件

渝商职院发〔2019〕82号

---

##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 关于制订 2019 级面向社会人员招收全日制学 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校属各院系：

经 2019 第 14 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重庆商务职业学院关于制订 2019 级面向社会人员招收全日制学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

## 关于制订 2019 级面向社会人员招收全日制学生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 一、人培方案制订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紧围绕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目标，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健全“三全育人”机制，完善“十大”育人体系，将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培养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打造积极向上的优良学风，营造特色鲜明的校园文化氛围，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着力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 二、人才培养的总体目标

培养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牢固掌握职业岗位（群）所需的基础知识及专业技能，并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交流能力、实践能力、创业能力、社会适应能力，以及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新精神的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

可靠接班人。

重点培养面向区域经济发展、服务一线，善经营、懂管理，商贸流通业和现代服务业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 **三、人培方案修（制）订基本依据**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1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6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职扩招培养高素质农民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19〕24号）《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渝教发〔2019〕10号）等文件精神。

### **四、人培方案修（制）订基本原则**

按照“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学制灵活”的原则，采取全日制学习形式，施行弹性学制和灵活多元教学模式，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适应性和实效性。

#### **（一）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

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现代服务业优秀文化理念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要培养学生

既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又有为社会服务的基本技能，还要有健全的心理、健康的体魄与良好的职业素养，同时也具有一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强实践育人，重视学生全面发展，推进素质教育，增强学生自信心，满足学生成长需要，培养学生“学会认知、学会生存、学会做事、学会感恩”，促进学生人人成才。

## **（二）量身定制培养方案**

各院系要针对招收的退役士兵、下岗职工、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学生的实际需要，制定切实可行的人才培养方案，合理设置课程体系，按照在校脱产学习，不脱产学习，企业较为集中等情况针对不同类型的学生量身定制培养方案。

## **（三）采取灵活多样的教学模式**

创新教学组织形式，坚持送教上门，教学重心下移，采取集中教学与分散教学相结合，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相结合，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分阶段完成学业。

## **（四）改革考核评价方式**

综合运用考试、素质评价、技能测试等多种方式对学习成果进行考核。对学习培训经历、职业技术技能、从业经历等，以及获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在人才培养方案中可认定相应课程学分，实现与学历证书互通衔接。

## **五、人培方案制订主要内容**

参照《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专业简介》进行设计。

1. 专业名称及代码
2. 学制与招生对象
3. 培养目标与人才规格
4. 课程开发、教学实施与考核
5. 毕业标准

思想政治素质——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和法制观；实现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学业成绩——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门课程达到合格标准，取得规定的最低毕业总学分 135 学分（包括公选课 8 学分）。

素质拓展——获得重庆商务职业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证书，并修满 6 学分；获得社会实践活动学分至少 6 学分。

职业技能——获得××专业相匹配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可列多项，鼓励学生获得相关项，但不作为毕业必要条件)。

6. 教学活动时间安排
7. 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进度表
8. 课程课时统计
9. 主要课程内容描述

（1）专业核心课程简介（课程名称、学时、学分、内容简介）

(2) 职业技能训练课程或项目（时间集中）

(3) 确定本专业专业核心课程

包括：课程或项目名称、学时数、课程或项目教学目标（200字左右）、提供者（专任教师或企业的兼职教师）。

## **10. 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

各专业结合本专业人才培养规律及特点，贯彻落实学校质量保障体系规范要求。

## **11. 专业教学团队**

描述教师团队概况（规模；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双师素质教师；承担专业核心课的兼职教师及教学时数）。

## **12. 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

(1) 介绍校内实践教学场地与功能（实验室、实训基地（中心）的名称、完成的实践教学内容）。

(2) 介绍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企业名称、完成的实践教学内容）。

## **13. 有关说明**

(1) 列出参与人才培养方案设计的行业/企业代表（企业名称、专家姓名、提供的相关信息）。

(2) 明确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专业课程的对应关系（表）。

(3) 明确本专业合格毕业生最低学分要求。

(4) 安排好课外职业素质培养讲座的内容与时间。

(5) 其他。

## **六、人培方案内容说明**

### **(一) 课程结构**

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分为公共课、专业课两个大模块。其中，公共课分为公共基础课和公共选修课，是以必需的科学文化、人文素质等培养为教学目标的课程。专业课分为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集中实践课和专业选修课，是根据专业特性，以从事职业岗位（群）实际工作、业务流程或工作过程要求而进行设计，具备专门知识、职业能力和职业技能培养为教学目标而设定的课程。

### **(二) 课程及学时学分设置**

**1. 课程理论教学学时与实践教学学时。**课堂讲授、课堂讨论、习题讲解课等教学环节课时记为理论学时；课堂练习、实验、实训、实习、毕业设计（论文）、顶岗实习等教学环节课时记为实践学时。按照职业岗位（群）能力要求设置的“理实一体化”教学课程，其中以讲授为主的课时计入理论学时、以学生操作为主的课时计入实践学时。

### **2. 毕业总学时及学分要求**

(1) 三年总学时不低于 2500 学时，实践教学学时不低于总学时的 50%，三年线下学习时间不低于 1080 学时，其中公共课线下学习时间不少于 180 学时。

(2) 学业成绩总学分以 135 学分为基准制定方案。其中公

共课学分按照 569 学时，35 个学分设置。

(3) 课程设置要科学合理，各专业选修课学分数不低于总学分的 15% (18~21 学分)

(4) 素质拓展学分 (含社会实践学分) 不能与学业成绩学分互换。

### **3. 学分折算**

(1) 公共课、专业课中基础理论课程每 18 学时计 1 学分；8 学时以下不计学分，学分最小单位为 0.5 学分。校内实践教学环节 (独立设置) 学分折算规定：以 16 学时计 1 学分。

(2) 校外实践教学环节 (见习、顶岗实习、实训、课程设计、撰写顶岗实习报告、社会实践等) 学分折算规定：以每周折算为 1 个学分；分散进行的环节，每 3 周折算为 1 个学分；半周及以上不满一周计 0.5 学分；半周以下不计学分。

(3)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须为本专业所要求取得的证书，并按每证 1~2 学分计，鼓励学生获得，学生根据需要可申请免修相应公共选修课、专业选修课或者素质拓展学分。

(4) 大学生素质拓展 6 学分，大学生社会实践 6 学分，考核和设计素质教育内容时以“通识课人才培养课程体系优化”课题研究成果为参考，并由学工部、团委负责组织鉴定。

### **(三) 公共课的安排**

#### **1. 思想政治理论课**

为各专业必修课程，由思政教学部负责。严格执行中宣部、

教育部“05 方案”和教育部关于《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教社科〔2018〕2 号文，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修《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64 学时，4 学分；《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45 学时，3 学分。《概论》、《基础》课分别拿出 10 课时，合计 1 个学分为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该实践教学内容在两门课课程标准中体现。“形势与政策”讲座 1-4 学期每学期安排 4 次，每次不少于 80 分钟，第 5、6 学期学生自学，课时量计入课内学时，每学期 0.5 学分。

## **2. 计算机应用基础**

为非电子信息大类（61）各专业必修课程，由出版传媒系负责。在第 1、2 学期开设，每周 2 学时。

## **3. 大学英语**

为各专业必修课程，第 1、2 学期开设大学英语，第一学期每周 4 学时，第二学期每周 2 学时，共 6 个学分，原则上要求学生参加并通过教育部英语应用能力的合格考试。

## **4. 大学语文**

根据培养目标，各专业均开设 32 学时的大学语文。

## **5. 体育健康**

由公共管理系负责，第 1、2、3 学期为各专业必修课程，每周 2 学时，每学期 2 个学分。

## **6. 国防军事理论教育**

为各专业必修课程，由学工部负责。课堂理论教学 32 学时，2 个学分。

### **7. 入学教育**

为各专业必修课程，由学工部负责，统一协调课程内容。课程目标是为新生适应大学新生活，熟悉大学管理，认识专业而设，总课时控制在 32 课时以内，在第一学期完成。

### **8. 职业规划教育**

各专业必修课，职业规划教育由公共管理系负责。职业生涯规划课程目标是提高学生职业生涯发展能力，总量控制在 16 学时以内，在第一学期开设。

### **9. 心理健康教育课程**

各专业必修课，由公共管理系负责。本课程为培养学生健康心理设立，控制在 32 学时，2 个学分。

### **10. 卫生与安全教育（含职场安全）**

安全教育作为各专业必修课，由保卫处负责。总课时不少于 32 学时，每学期进行讲座和安全演练。

### **11. 毕业教育**

为各专业必修课程，由学工部负责，各院系实施。控制在 32 学时。

### **12. 公共选修课程（8 学分）**

为培养学生的人文素质而设立的任意选修课程，是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综合素质教育的主要途径，各专业原则

上从第2学期开始以选修的形式开设该类课程，通过线上网络课程学习为主。

#### **（四）专业课程安排**

专业必修课学分控制在60学分以内（含）、专业选修课学分控制在12学分以内（含），专业集中实践课（含顶岗实习）学分控制在20学分以内（含）。专业课学分总计控制在92学分。

根据社会需求，各专业要根据社会对高素质的技术、技能型人才要求，基于“工作过程系统化课程”设计思路，以就业为导向，兼顾学生在产业链不同方向就业和发展的需要，重点开发基于典型工作任务的工学结合、教学做一体的课程。专业课程的设计要综合考虑、整体优化，应结合市场规律、尊重教学规律，科学设计理论和实践环节的课程安排，并和专业培养有关的职业资格、技能测试、技能大赛、技能鉴定有机地结合起来。

加强专业集中实践课程的教学。各专业根据实际情况设置集中实践教学环节（课程实训），注意实践教学内容的综合性，周课时按24学时计；各专业设置6个月的顶岗实习，周课时按20学时计。作为单独开设的实践课程，要达到强化学生的知识应用能力、知识迁移能力、基本操作能力和技术应用能力。

注重学生职业能力的个性发展，适当开设专业选修课程，专业选修课以线上学习为主。

#### **（五）选修课程设置**

1. 每个专业确定专业选修课程（限选课）不少于5门。

## **2. 全院公共选修课程群。**

通过对学生在美育、就业、升学、留学、创业等方面需求调查,确定全院公共选修课程的内容。公共选修课分人文类、科普类、健康类、安全类、文学艺术欣赏类、创业类、学习工具类课程,这些课程的开设由各院系根据教务处要求每学期报教务处。同时要求学生在校学习三年内修满8学分公共选修课。

### **(六) 素质拓展学分要求**

按《重庆商务职业学院素质拓展学分实施办法》规定实行奖励学分制,并要求学生在校期间须获得重庆商务职业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证书,并取得素质拓展课程的奖励学分至少为6学分。

### **(七) 社会实践活动学分要求**

做好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是创新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途径的重要举措,是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客观要求,是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促进大学生健康成才的重要决策。要求学生在校期间须获得社会实践学分至少6学分。以社会实践调研报告和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为主。

### **(八) 课程考核的安排**

加强课程考核的设计和管理,除笔试外,还可以采取口试、答辩和现场测试、操作等多种考试形式,着重考核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通过改革考试方法,促进学生个性与能力的全面发展。

凡独立设置的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应作为一门课程单独考

核。每学期需设置一定数量的集中考试课程到校参加考试，其它课程为考查。

### **（九）其他说明**

1. 各院系要对各专业的课程予以规范和统一。教学要求和教学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名称要尽量规范一致。

2.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开设的课程须认真填写课程编号，通过课程编号进一步落实课程开设院系及教研室，明确责任部门及负责制定课程标准（课程编码由教务处统一编制与解释）。

3.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三年人才培养过程中课程设置要相对固定，课程变动率不超过 20%，课程变动需要提供调研报告。

### **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的管理办法**

（一）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教研室主任牵头，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参与、专业带头人组织实施修订，各院系审核后，由教务处报送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党委会通过后下发执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 11 月上旬完成初稿，进入审核、审定程序，11 月下旬形成定稿。

（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实施前，要编制相应每门课程的课程标准，制定课程实施计划。

（三）根据社会需求的变化及教育教学改革的深入进行，所开设的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可作适当调整，并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四）本原则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五）于2019年12月6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提交教务处，邮箱：447146271@qq.com。

